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

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19,54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1,431,800元(相當於約13,140,000港元)另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4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8,666,66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19,54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19,540,000港元)，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轉賬形式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人民幣11,431,800元(相當於約13,140,000港元)；及
- (ii) 餘款人民幣179,568,200元(相當於約206,4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7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礦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石灰石資源值約人民幣298,873,200元及項目公司的財政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約12.5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溢價約11.6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的市場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而配發代價股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i) 根據該協議，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委託一名合資格估值師核實及評估該礦場的石灰石資源值，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
 - (b)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及結論；
 - (c) 買方合理信納並接受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於完成前並無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e) 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f)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有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獲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 (ii) 買方可全權決定以書面豁免上述(a)、(b)、(c)、(d)及(e)項先決條件。上述(f)及(g)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在不影響因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附帶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視為無效。雙方均不得就該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或買賣銷售股份向對方提出申索，前提為(i)不履行任何條件並非出於買方或賣方的過失或違約；或(ii)過往違反該協議條款。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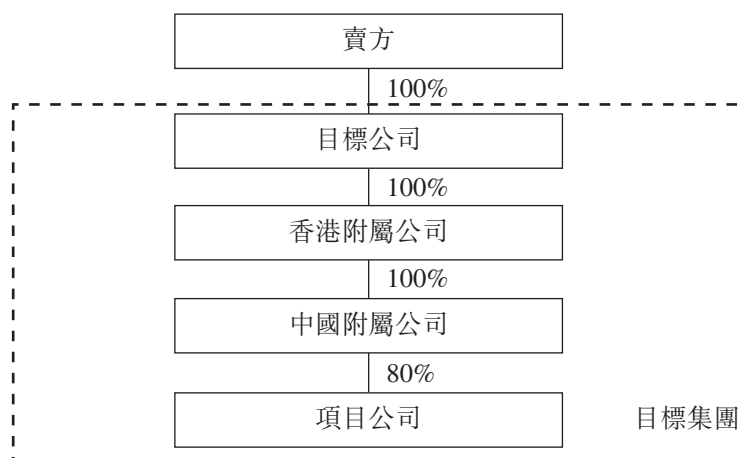
交易將在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最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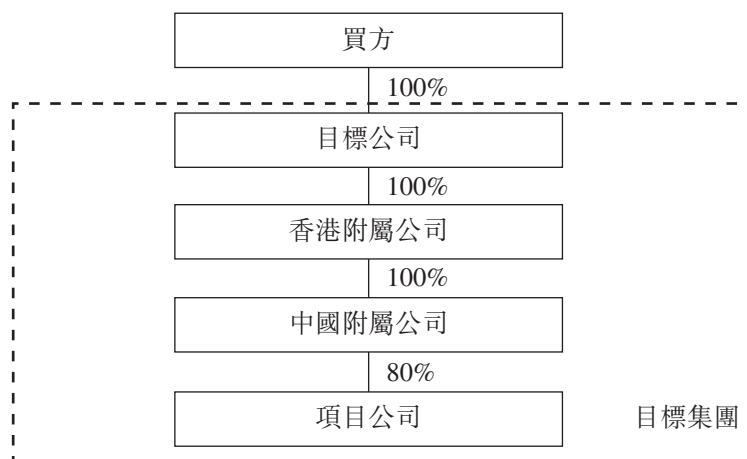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展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表示，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ii)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表示，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金屬、煤、建材、石材及化工產品等銷售業務及(ii)企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據賣方表示，項目公司持有現正進行生產的該礦場之採礦權。

(v) 該礦場

該礦場位於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開採面積為1.4565平方公里。項目公司就開採石灰石所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乃由中國湖北省利川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授出，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年。根據國土局發出的證書，項目公司有權重續採礦許可證合共十年，目前正在申請重續。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以下所載為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15
除稅前虧損	5,884	5,675
除稅後虧損	5,884	5,67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556,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策略為致力擴大產品系列及服務滿足市場需要，藉此擴展業務。為實現此策略，本集團不斷物色蘊藏石灰石資源的礦場，以從中開採紋理獨特的優質有色石灰石。賣方表示，該礦場出產的石材富於獨特的木紋，並有仿似甲骨文之紋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現有石材產品的款式及提升本身在石材市場的競爭力，因而給予本集團加強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進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伍晶(附註)	536,832,840	23.41	536,832,840	19.51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29,169,452	9.99	229,169,452	8.33
上海際華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0	8.28	190,000,000	6.90
秦寅	168,692,160	7.36	168,692,160	6.13
孫浩程	140,678,000	6.13	140,678,000	5.11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096,000	5.50	126,096,000	4.58
賣方	—	—	458,666,66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01,906,433</u>	<u>39.33</u>	<u>901,906,433</u>	<u>32.77</u>
總計	<u>2,293,374,885</u>	<u>100.00</u>	<u>2,752,041,551</u>	<u>100.00</u>

附註： 伍晶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約219,54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就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458,666,66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最多458,674,97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Vigoroso Investme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省地平線礦產資源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的資產評值機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認可為合資格礦產勘探及開採權評值師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隨訂立該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該礦場」	指	湖北省利川市一個石灰石礦場
「採礦許可證」	指	批准項目公司於該礦場進行開採活動的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重慶寶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利川市荷花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80%股權由目標集團擁有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igor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en Yuhong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均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